

當事人：楊○育(已歿)

申請人：楊○威

楊○育因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 70 年障裁字第 17 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楊○育交付感化前，於 70 年 3 月 4 日至 70 年 5 月 24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威之父即當事人楊○育涉及叛亂案，於 70 年 5 月 25 日遭裁定交付感化 3 年，至 73 年 5 月 24 日釋放，因其父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部分未獲賠償，故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件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 11 月 3 日權復業字第 1120404969 號函轉申請人 112 年 10 月 27 日申請書。
- (二) 本部以「楊○育」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包含楊○育叛亂等共 2 筆相關檔案，本部並據此處分。
- (三) 本部調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 005398 號楊○育補償案件卷宗，本部並據此處分。

二、處分理由：

(一)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2.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前述規定，已例示性地指明所謂「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該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

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3. 查前述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則係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二）當事人楊○育交付感化前受羈押處分部分，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

1. 按當時有效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現已廢止）第 8 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第 1 項）」

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第 2 項)」次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第 6 條規定：「補償範圍如下：一 執行死刑者。二 執行徒刑者。三 交付感化(訓)教育者。四 財產被沒收者。」

2. 查本件當事人係於 70 年 3 月 4 日因涉叛亂嫌疑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羈押，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0 年 5 月 12 日聲請交付感化，嗣後於 70 年 5 月 25 日遭警備總部裁定交付感化 3 年等情，有 70 年 3 月 4 日警備總部軍法處訊問筆錄、70 年 3 月 4 日警備總部軍法處押票回證、70 年 5 月 12 日警總軍事檢察官 70 年警檢聲字第 076 號聲請書、70 年 5 月 25 日警備總部 70 年障裁字第 17 號裁定、楊○育案卡可證。是當事人於 70 年 3 月 4 日至 70 年 5 月 24 日因警備總部偵辦其叛亂嫌疑案件而受羈押之情，應認屬實。
3. 次查當事人於 70 年 5 月 25 日至 73 年 5 月 24 日受感化教育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依前開補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以 92 年 1 月 13 日(92)基修法丑字第 0248 號函予以補償。因該感化教育係警備總部追訴當事人叛亂罪嫌後所為處分，並具刑事制裁性質，故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司法不法，應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業經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撤銷在案。本件當事人於 70 年 3 月 4 日至 70 年 5 月 24 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處分部分，既屬追訴當事

人所為刑事程序之一環，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係屬司法不法，而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